

证券代码：002827

证券简称：高争民爆

公告编号：2024-045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会议届次：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- (二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-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全体董事会成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乐勇建先生

(五) 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：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1月8日（星期五）14:30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1月8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8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8日9:15至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
(六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七) 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11 月 4 日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80 人，代表股份 166,458,40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3110%。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279 名，代表股份 4,717,41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92%。

现场会议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65,404,70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9292%。

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76 人，代表股份 1,053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1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旦增卓嘎、次旺罗布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6,338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2%；反对股数 9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7%；弃权 25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6,335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0%；反对股数 1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9%；弃

权 20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3,813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1%；反对股数 13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3%；弃权 22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。持有公司股份 2,490,770 股的股东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旦增卓嘎、次旺罗布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额数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9 日